

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福君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凤岐

王元京

戴金平

2016 年 3 月 30 日